

证券代码：835109

证券简称：鑫益嘉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	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	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董 事、监事可 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

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
理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